№:JM2100797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300311　　粤江 交催[2023]00175 号

刘月明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粤J62989重型栏板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本机关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（85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3]00178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捌仟伍佰元整，加处罚款捌仟伍佰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 3
4. 履行要求：/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0月30日

第一联：存档联